

101. 11. 26

工教字第 6002 號

檔號：0136
保存年限：10

吳宗鴻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00-45 彰化市民生路 37 號
傳真電話：04-7286675
聯絡人：林美醇
聯絡電話：04-7223646
電子郵件：chma48122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等 29 所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010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：6 日結案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附件：101 年度「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」之公告及申請書各乙份。

吳宗鴻 董事長
方偉中 教務主任
1127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辦理 101 年度「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」公告及申請書各乙份，敬請張貼本公告，並轉知 貴校同學踴躍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、依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- (二)、敬請張貼本公告。
- (三)、敬請協助將本獎學金申請書發給同學及開立在學證明書、100 學年度成績證明。
- (四)、敬請各校務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檢附資料以「限時掛號」寄回本基金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校對章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技術學院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裝訂線

歸檔日期

國立二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國立啟智學校、國立彰化和美實驗學校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董事長 林耀東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0100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基金會辦理 101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凡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以上各級學校品學兼優之在校學生(不含一年級新生)及因「家庭遭受重大變」、「父母親有重大疾病」、「低收入戶」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、100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且於 101 年年度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
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
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
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
(三)、曾得過本基金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、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共計五名。

(二)、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，共計十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年度(101 年度)申請期限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(備索)。

(二)、檢附學業及體育成績證明書(100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)一份。

(三)、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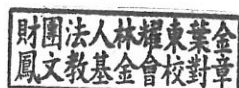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、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(五)、檢附其他證明：如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
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基金會索取。

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限時掛號」寄回本基金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

董事長 林耀東

